

中山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中山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用心维护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作用，建强关、处、科三级队伍，规范信息制作，严格公开审查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权威、准确，到期信息按时下线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部门协作，落实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2023 年共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2 宗。完善线上公开渠道，在门户网站开辟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”专栏，及时发布、维护政府信息。优化政务公开线下专区，制定政务公开专区管理制度，增配查询电脑，升级硬件设施。

二是畅通民意表达渠道。通过门户网站、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机、政务公开栏、“中山海关”微信公众号公开本关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接收渠道，依法合规办理群众各类诉求。保障业务咨询渠道持续畅顺，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热线，准确转办咨询事项，2023 年共接办热线咨询 914 次。按要求做好 12360 热线工单、中山市

12345 政务服务工单协办工作，2023 年共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6 份、12345 工单 32 份。

三是用心擦亮公开品牌。针对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积极开展“春晖”惠企行动、“海关·企业面对面”等活动，通过“中山海关”微信公众号、关企微信群等渠道加强海关政策宣讲，2023 年开展“春晖”惠企行动 24 次。发挥中山海关国门安全教育基地平台作用，开展“食品安全进万家，解食科普在路上”“小记者进海关”科普讲座等活动，为企业和广大市民宣讲政策、普及专业知识，获海关发布、拱关微发布及众多地方媒体报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0		

行政强制	32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	1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无法提供	1.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关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环节衔接、文书制发等难点、重点，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专题学习，梳理办事流程、熟悉时间节点、加强法制审核、严格公开审查、规范文件存档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(二) 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统一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影响力还需进一步扩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。